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 實施辦法



訂定	於民國	85年	9月	20日
第一次修訂	於民國	97年	2月	11日
第二次修訂	於民國	97年	11月	17日
第三次修訂	於民國	100年	2月	10日
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6年	5月	18日
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	107年	2月	14日
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	107年	8月	2日
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	110年	2月	22日
第八次修訂	於民國	112年	1月	8日
第九次修訂	於民國	112年	12月	13日
第十次修訂	於民國	113年	6月	21日
第十一次修訂	於民國	114年	2月	6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 25 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一般助學金額：

- (一) 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
- (二) 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
- (三) 高中(職)組：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 (四) 大專組：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大學(專)畢業]：

- (一) 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 (二) 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 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 (四) 大學(專)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持續助學。

肆、申請條件：(請務必詳閱)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 (一)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115-1)

☐第一次申請 ☐114-2 學期曾申請

實施辦法及表格

QR CODE

115.07.15 修

線上登錄路徑：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行天宮助學金↓申請書表↓申請者資料(EXCEL)↓ MAIL: htkwarm@ht.org.tw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別 代號	☐ A 大專(五專4、5年級) ☐ C 國中 ☐ B 高中(五專1~3年級) ☐ D 國小	出生年月日 (限未滿25歲者)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 ☐					家用電話	()								
E-MAIL						本人手機									
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 博士班、延修生	大專學制	☐ 大學 ☐ 五專 ☐ 二專 ☐ 二技	科系	年級	學號	導師姓名 電話									
同戶申請	☐ 有，同戶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家庭狀況 勾選	☐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一、說明：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															
☐ 雙親 ☐ 單親 ☐ 父母均歿 ☐ 隔代教養	1.父母狀況：敘述說明。 ☐ 父離歸母____年 ☐ 母離歸父____年； ☐ 父歿____年 月 日 ☐ 母歿____年 月 日。														
☐ 就學____人 ☐ 工作____人 ☐ 無職業____人	2.兄弟姊妹(含本人)狀況：敘述說明														
☐ 低收入____款 ☐ 低收入____類 ☐ 中低收入 ☐ 弱勢兒少 ☐ 特種家庭	3.家庭收支狀況：敘述說明。 ☐ 房屋自有 ☐ 租屋(租金_____元/月)														
☐ 身障____人 ☐ 重病____人 ☐ 65歲以上 長者____人	4.其他特殊狀況：敘述說明。勾選身障、重病、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長者孝親費_____元/月)														
二、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同居之祖父母(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歿	正 常	疾 病	障 礙 等級					歿	正 常	疾 病	障 礙 等級	
父															
母															
本人															

續下頁：附件勾選、存摺、注意事項及個資簽名

第1頁/共兩頁